附件7：

安全生产责任书

招商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

合作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为进一步加强租赁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后，一致同意签定本协议。

一、甲方将\*\*\*出租给乙方作\*\*\*使用，乙方负责承租使用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事宜。

二、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**三、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：**

1.甲方负责向乙方及时传达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及文件政策等；并督促认真落实；

2.负责本企业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安排、布署；

3.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对乙方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；督促乙方制定安全生产相关的具体岗位责任制度、应急救援预案等；

4.发现乙方存在安全违法行为或危及人身安全重大隐患，应立即制止乙方违法行为或生产经营活动，并及时向总公司及所在地的安监、消防、公安等部门报告。

**四、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：**

1.乙方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依法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：

（一）建立、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；

（二）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

（三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；

（四）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点的防控管理，落实各项安全防控措施，组织制定各项安全生产排查治理工作计划，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；

（五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

（六）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。

2.乙方必须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：

（一）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、设施，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；

（二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

（三）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；

（四）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必须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；

（五）按规定对从业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；

（六）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、用具；

（七）生产经营区域布局合理，并与生活区域之间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；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。

3. 对承租区域或生产经营（生活）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、承担责任；

4.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转租场所；经甲方同意转租的，要在转租过程中所签定的安全管理协议书上，须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。

**五.其他有关要求**：

1．乙方在承租期内指派 同志，负责承租区域内的安全工作，接受甲方的管理。甲方指派 同志联系厂区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。

2．由于乙方或其他方责任引起的伤亡、火灾、车辆、物损、治安等各类事故，造成自身、甲方或第三方伤亡和财产损失的，应由责任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甲方对发生的各类事故，尽力协助做好抢救工作，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3．需补充条款：（可另加副页）

4．本协议书须与租赁合同同时签订。

5．本责任书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 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人签字： 乙方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